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林秀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

19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總鎰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程榮通	元大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	113年7月18日	18,375元	AH6397077	